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4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10時30分

地點：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鍾委員宛蓉

李委員永癸（黃警政監光曜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 岑委員歡琮 譚委員陽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鄭組長慧敏

社會局 洪科員慧秀

教育局 徐組長淑芬、張科員皓筑

民政局 陳科員思琪

勞工局 李股長淑敏

工務局 程工程員慧珊、郭工程司睿彬

新聞局 林科員瑩琪

都發局 張簡助理員玉真

衛生局 梁約聘人員翠珍

交通局 朱技士文正

原民會 林組員琬婷

警察局

人事室 蘇股長麗香、黃科員鈺涵、李科員祈霖

行政科 吳警務正佩穎

犯罪預防科 陳警務正順來

外事科 胡巡官雅涵

刑事警察大隊 顏偵查員慧宜

交通警察大隊 李組長嘉裕

捷運警察隊 林偵查佐士琪

婦幼警察隊 鄭副隊長淑敏、江組長世宏、戴組長佑龍、謝警務員勝隆、梁小隊長政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3)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4屆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列管案號 1-請衛生局針對每月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會議」辦理情形作以下修正：107年1-10月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會議」共計10場次，新增個案127案、結案187案、因評估再犯率高列管追蹤6案，以上均為男性。

列管案號 2-建議教育局將「個案研討會服務」相關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區別參加對象、年齡、性別比例..等，並將服務對象刪除學校人員及確認服務人數。

列管案號 3-建議民政局除了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亦可開辦供男性參與的課程，如新住民配偶資源提供班，鼓勵另一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研討會，加強男性對家庭經營意識的提升、文化差異的認同。

列管案號 4-現行公車均有裝置行車紀錄器，等同移動式監錄系統，必要時可做為警政單位辦案之輔助。

列管案號 5-請相關業務單位知會捷運局，加強宣導民眾對於捷運站求救按鈕或警鈴之熟悉度，以提升使用率。

裁示：列管案號 2 續管，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7年1至10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工作重點 2-1-1:

1. 請社會局就校園宣導 16 場次，依宣導對象區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
2. 警察局工作報告部分，建議作以下文字修正：
 - (1) 本局 107 年 1-10 月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423 場次。
 - (2) 各分局均能利用守望相助隊常年訓練之機會，加強宣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之觀念。
 - (3) 透過里民大會或結合社區治安會議，由分局主動派遣家防官到場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之觀念，本局並將每月社區治安會議預定時間表通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家防中心派員前往宣導。
3.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對責任醫院定期辦理何種相關教育宣導訓練，並就 8 月 18 日-義大醫院、9 月 1 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9 月 21 日-凱旋醫院辦理之研討會參加人數加註性別比例；另 10 月 9 日於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召開之教育訓練亦一併補充參加人數、性別比例。
4. 請新聞局填列工作報告，能與工作重點「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工作」切合相關。

工作重點 2-1-2:

1. 請衛生局補充說明「107 年未於期限內完成家暴處遇計畫者共 19 人」之性別比例。
2. 請社會局將「本期共計 160 案」，修正文字為 107 年 1-10 月累計案量共 160 案。

工作重點 2-2-3:請社會局補充說明「本期共計受理原住民家暴及性侵害通報案 30 人」之性別比例。

工作重點 2-2-4:建議勞工局研議以問卷或不定期抽查方式之可能性，提供面臨問題時不知循何途徑解決之外勞求助的管道，於案件初期制止或保護勞資雙方的權益，藉此機制加強保障外勞的人身安全。

工作重點 2-3-1:有關社會局與警察局填報 107 年 1-10 月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個案人數不一，會後經再次確認，以社會局提供資料為準：107年1-10月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協助製作筆錄並進行安置之個案，共計79人，緊急安置13名個案，皆為女性。

工作重點 2-4-2:現在因少子化，很多學校原有使用空間閒置未用，建議教育局盤點各學校閒置空間，有效規劃管理，避免成為學校安全死角。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4屆重點工作目標「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推動項目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4屆重點工作目標107年1-10月執行成效，請委員審閱。

裁示：各局處重點工作目標補充辦理事項如下，餘准予備查。

推動項目一：針對無辜兒少被誘拐自拍裸露或猥褻圖(影)片的被害人，請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加強後續教育輔導、保護措施，如有相關資料，亦一併提報作為防治成效。

推動項目二：建議相關單位若有公共空間，例如捷運站廁所、哺乳室..等反偷拍巡查資料，一併提報列入執行成效。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警察局

案由：警察局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附件5，頁82-85）。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10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時50分)